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于凱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于凱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魏于凱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10時49分許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雲林縣西螺鎮吳厝國民小學（下稱吳厝國小），翻越吳厝國小圍牆，無故侵入吳厝國小，並於吳厝國小1樓東側男廁、女廁處徘徊，逗留至同日11時39分許，為吳厝國小教職員賴韋霖發覺，魏于凱見狀翻越圍牆離開。賴韋霖立即通知吳厝國小校長蔡依真，調閱監視器後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于凱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依真、證人賴韋霖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，並有機車租賃約定書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15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06條所保護之客體包括「住宅」、「建築物」

等。其所稱「住宅」係指供人居住之房屋宅第而言，當以現有人居住為其要件，倘屬無人居住之空屋空宅，即不在保護之列；其所稱「建築物」係指住宅以外，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，而上有屋頂，周有門壁，足以蔽風雨通出入，並適於

起居者而言，如機關之辦公室、學校、工廠、倉庫等，現有人使用即可，至其是否現有人居住則非所問。查本件被告無故侵入吳厝國小校園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侵入吳厝國小，並於男廁、女廁徘徊、逗留，影響校園安寧，實屬不該。參以被告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影響。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、為大貨車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葛修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